**劳务派遣协议书**

用 工 单 位(甲方):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 址：西安市昆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邮箱：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邮箱：

户 名 ：

开户行：

帐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现就有关问题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劳务派遣的内容

第一条、劳务派遣的方式及性质

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单位工作。甲方根据 工作需要为乙方的派遣人员安排具体工作，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了书 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第二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派遣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派遣人员录用备案表》,内容包括姓名、岗位、试用期及派遣使用年限，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三条、合同的期限

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期限，按以下第(一)种执行。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设终止期限。任何一方在派遣事宜结清的情况下，可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本协议期满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派遣人员录用备案表》中的派遣使用期限为准，自动顺延。

第四条、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包括：

1、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项目：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结束前付清。

(三)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 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未开具发票的除外。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一)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 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对甲方造成严 重损失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本人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三日。

(三)根据协议的约定，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和标准。

(四)对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 派遣员工进行索赔。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用工主体资格 的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

3、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4、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二)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及善后的处理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其掌管的与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工伤的医疗费需垫资的由甲方先行垫资处理。

(三)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对派遣人员的规章制度，书面告知派遣人员，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 人员的劳务报酬等所有费用。

(六)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 退回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福利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七)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甲方应予以 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

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三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一)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 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 处理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

(三)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四)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工伤保险 条例》的规定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五)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

(六)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 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作好服务工作。

第四章、与派遣人员相关的约定

第九条、派遣人员的工作和待遇

1、因工作需要，甲方可依法安排派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

2、甲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须征得派遣人员的确认同意。

3、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派遣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休息。

4、甲方确保派遣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向派 遣人员支付加班费。

第十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必须依法制定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生产工艺流程、 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 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培训，切实保护派遣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 派遣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并切实按 《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派遣人员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2、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派遣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人员 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派遣人 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 义务。甲乙双方应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一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以及相应的劳动报酬和福利 待遇由甲方负责告知；派遣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对员工的日常考核、管 理均由甲方负责安排和落实。

2、派遣人员的入职教育(包括用工性质、用工单位的介绍、规章制度的宣 传等)由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技能培训、甲方规章 制度的规定等)由甲方负责。

3、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各类假期按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规章 制度执行。

4、甲方应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剥夺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 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5、甲方制定的对派遣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

6、 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派遣人员的退回处理

一、派遣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提供合法合理的书面处理证明的 前提下，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无需支付经济补偿。乙方随之提前解除 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1、派遣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的；

2、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3、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人员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6、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派遣人员因本人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乙方递交《辞职申请》的。

二、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 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但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

(1)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且未能就变更岗位等事宜与甲方协商一致；

(2)根据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考核不及格),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 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 但派遣人员拒绝续签的情形以外);

(5)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6)依照事业单位管理办法规定甲方需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7)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提前 解散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派遣人员非因下列情形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乙方凭借由甲方签字盖章的《派遣人员离职审批/移交手续清单》及退 回派遣人员的合法合理的证据说明支付相关费用(如：最后工作期限的工资、经 济补偿金等)。与此同时，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后的15 天内办理退工、退档等手续。

七、如果甲方以派遣期限届满退回乙方员工时，乙方员工有本条第三款约定 的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甲方应顺延其使用关系至相应的情形 消失后退回。

八、因甲方规章不合法或规章中规定的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理由不成立(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造成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的责任应由 甲方承担。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

第十三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的支付给乙方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费 用，逾期一天，应支付给乙方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未支付的，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甲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二十给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退回派遣人员，应(按法律规定)支付派遣人员经济补偿。

3、未按本协议第六条(五)约定，支付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 按支付费用的两倍给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除向被派遣劳动者补足 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约定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的给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影响甲 方工作的，逾期一天，应支付给甲方拖欠劳动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 一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乙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二十给甲 方支付违约金。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支付劳动报酬的除外。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给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 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按支付费用的两倍给甲方支付违约 金。

3、乙方无故辞退或者撤回派遣人员，由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

4、未按约、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除向被派遣劳动者补足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协助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给甲方予以赔偿。

6、甲乙双方应努力遵守本协议中各自对派遣人员承担的约定的和法定的义 务，如有违反，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派遣人员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第七章 通知和送达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 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 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

第十七条、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 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 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 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纪要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成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 式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